

关于第一创业惠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第一创业惠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正式成立，根据《第一创业惠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本计划的，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。

管理人拟于本计划开放期 2023 年 7 月 7 日安排自有资金参与，如有自有资金参与的，管理人将后续另行公告。

委托人不同意本次自有资金参与的，应在 2023 年 7 月 5 日提出退出申请。未提出退出申请的，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自有资金参与安排。

特此公告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30 日